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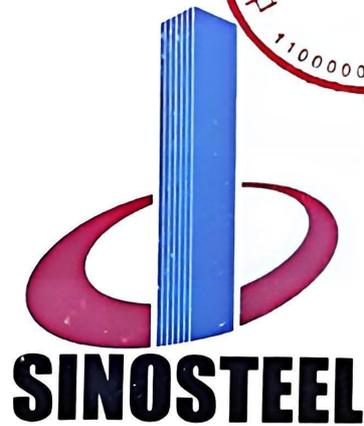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新县公安局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441STCX5072

采购人：安新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441STCX5072

2.项目名称：安新县公安局食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07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70000 元

5.采购需求：

（1）包号：01 包

（2）标的名称：安新县公安局食材采购项目；

（3）数量：1 项；

（4）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拟选择 1 家服务单位进行安新县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财库〔2020〕46 号）及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 号）、促进残疾人（财库〔2017〕141 号）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上传经CA加密的JMBS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信息注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省）”→点击“交易响应方登录”→点击“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使用省平台账号在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登录即可。已完成注册的不必重复注册。市场主体注册电话：0312-5620125，政采云技术电话：95763。

2. 雄安新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支持北京CA（雄安政采版）、河北CA，CA相关问题请联系CA厂商，请供应商提前预留时间确保CA可正常使用。北京CA（雄安政采版）办理电话：4009982981，河北CA办理电话：4007073355、0312-7208815。

3. 请供应商于规定时间内在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打开政采云平台网址→使用河北省主体库信息登录→首次登录需关联政采云账号→获取采购文件→安装投标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及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获取更正信息→CA锁签章形成JMBS格式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技术支持电话：95763。

4. 本项目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推荐供应商使用Chrome或Edge浏览器→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开标评标（按要求提前完成浏览器环境检测）→进入对应项目→阅读“开标活动纪律”→进入开标大厅，等待组织机构开启解密。技术支持电话：95763。

5. 供应商应及时进行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请供应商按照规定时间和方式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

6.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供应商因轻信其他媒体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 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8. 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冀财采[2023]14号）文件的要求，该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及“分散”评审。评审专家实行盲抽和对技术标文件进行盲评。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新县公安局

地 址：安新县雁翎东路 64 号

联系方式：李警官 0312-53350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刘冬琦 0312-40789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冬琦、赵悦、封勋

电 话：0312-4078985/8993、liudq@sstc20.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3.4	样品	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4.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新县公安局食材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发业</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安新县公安局食材采购项目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安新县公安局食材采购项目	批发业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如下：_____。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报价为费率报价，即安新双隆超市食材价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____%： 本项目报价费率最高限价为安新双隆超市食材价格的 100%。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签字完成后将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若为联合体响应，响应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响应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由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
13.6	响应文件构成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7.1	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环境检测，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如果开启文件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采购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磋商小组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响应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单位，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 <u>商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成交单位，若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确定。
20.2	最多成交包数量的限制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23.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适用 ■不允许 □允许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即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p>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暗标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样品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3.4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如涉及货物采购,则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3 磋商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7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3.1 供应商必须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上传经 CA 加密的 JMBS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采购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13.6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4.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用河北 CA 证书上传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4.2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 14.3 成交后各包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四份书面响应文件（如需），提供的书面响应文件必须与响应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提交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及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须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进行磋商。
-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部门备案。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需在网上同步进行签订（如有）。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投诉

2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开启文件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承诺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询。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适用)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1-3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必须从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未从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6	其他资格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是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是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是
7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是
8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报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所报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p>	是

		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所报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报价	报价部分不满足采购文件编制要求；	否
1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编制要求；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

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8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审			
1	企业业绩	10	<p>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封面页、主要服务内容页、盖章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如不能体现上述内容，须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p>
2	食材货源保障食材配送及仓储方案	12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货源保障食材配送及仓储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货渠道需提供相应的渠道说明，仓储库房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p> <p>方案完整度高、采购渠道清晰、产品种类丰富、信息透明度及可追溯性突出、食材新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2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采购渠道较清晰、产品种类多样、信息透明度及可追溯性高、食材较新鲜，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9分；</p> <p>方案基本完整、采购渠道具有一定的清晰度、产品种类较多、信息透明度及可追溯性较高、食材新鲜度欠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采购渠道模糊、产品种类较少、信息透明度及可追溯性较差、食材新鲜度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3分；</p> <p>方案完整度差、采购渠道混乱、产品种类稀少、信息透明度及可追溯性缺失、食材不新鲜，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或存在严重缺陷：0分。</p>
3	食材配送方案	12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配送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货物包装要求”和“产品配送要求”的内容，需提供运输车辆归属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至少需包含车辆行驶证，如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如未按要求提供，本项为0分。</p> <p>方案完整度高、配送设备与人员数量众多、响应时效性突出、灵活性突出、投递精准性突出，有完善的配送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2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配送设备与人员数量较多、响应时效性强、灵活性强、投递精准性强，配送安全管理方案比较完善，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9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配送设备与人员、响应时效性较强、灵活性较强、具有一定的投递精准性，具有简单的配送安全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配送设备与人员数量较少、响应时效性较差、灵活性较差、投递精准性较差，未提供配送安全管理相关措施，</p>

			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3分； 方案完整度极差、配送设备与人员缺失、响应时效性滞后、不具备灵活性与投递精准性，未提供配送安全管理相关措施，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技术评审			
4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9	供应商提供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对需求分析把握透彻、需求应答准确完整到位，得9分； 对需求分析把握、需求应答不足，分析简单、通用得6分； 对需求分析把握缺乏针对性、需求应答欠佳得3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5	食材包装方案	8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 食材包装方案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产品包装满足要求、取用便捷、包装突出耐用性及环保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8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产品包装基本满足要求、取用较便捷、包装耐用性较强、体现环保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产品包装简陋、取用不便捷、包装耐用性较差、环保性较差，勉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方案完整度差、产品未提供包装、取用困难、包装不具备耐用性及环保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0分。
6	应急保障方案	8	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8分； 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应急保障方案，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4分； 应急保障方案有欠缺，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0分。
7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	8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完备全面、具有完善的针对食材质量与食材运输的管理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8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食材质量与食材运输的管理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一定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较多、具有较全面的针对食材质量与食材运输的管理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较全面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针对食材质量与食材运输的管理体系及保障方案较少、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松散，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0分。
8	食材验收方案	9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 食材验收方案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具有完善的验收服务管理体系、技术支持方式

			<p>众多、验收涉及因素广泛、适用性突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9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具有完备的验收服务管理体系、技术支持方式多样、验收涉及因素广阔、适用性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7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验收服务管理体系、技术支持方式较多、验收涉及因素较多、适用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5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验收服务管理体系较差、技术支持方式较少、验收涉及因素单一、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3分；</p> <p>方案完整度差、验收服务管理体系缺失、技术支持方式单一、验收涉及因素固化、适用性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0分。</p>
9	售后服务方案	8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技术支持方式多样、食材质保期长、备品备货充足、退换货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具有一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技术支持方式较多、食材质保期较长、备品备货较充足、退换货时效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欠佳、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欠佳、技术支持方式欠佳、食材质保期欠佳、备品备货数量欠佳、退换货时效性欠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较差、技术支持方式较少、食材质保期较短、备品备货数量较少、退换货时效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0分。</p>
10	食品安全承诺	6	<p>供应商需提供食材供应安全保证承诺，保证食材供应安全零事故；承诺函自拟，加盖公章。提供的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需承诺运输冷鲜肉类、海产品等冷藏食材有独立专车运输，运输冷鲜肉类、海产品类车辆不能运输蔬菜、水果等其他类食材，承诺函自拟，加盖公章。提供的3分，不提供不得分。</p>
11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如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安新县公安局食材采购项目

2. 项目概述

拟选择 1 家服务单位进行安新县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餐厅食材供应商，项目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结算总金额上限为 107 万元，合同款的结算按成交方实际送货量结算。

配送地址为：安新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地点：安新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由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

2.2 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期供货订单后，及时完成对账工作。对账完成后，及时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并出具支付申请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对账单、发票、支付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一次支付于合同履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收到乙方发票及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

3.1 需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2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3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4 运输要求：具有冷藏车（装有制冷机组的制冷装置和聚氨酯隔热厢的封闭式厢

式运输车)及普通运输货车,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并按要求提供售后等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2.1.1 总体要求

- (1)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 供应商需保证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3)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动物类食材应提供检疫证明。
- (4) 投标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5)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6)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 (7)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 (8) 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9) 成交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且配送数量上下浮动应控制在 3% 范围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对于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或有毒有害及腐烂变质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退换的货物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补齐。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 (10)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 (11) 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 (12) 因本项目的供货期较长，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以及所提供的的货物均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具备良好的纳税信用记录和履约能力。

2.1.2 具体要求

(一) 冷鲜肉、冷冻肉

1、瘦肉：2号肉（前腿肌肉）、4号肉（后退肌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去皮五花肉：肥瘦比例不大于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去皮上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猪精排：去脊骨、胸骨（软骨）的排骨，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

5、猪蹄：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5厘米）。6、猪筒骨：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且新鲜，

一分为二。

7、猪肝：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8、猪头皮：猪脸肉，无耳，无骨，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

9、猪心：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10、脊骨：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6厘米）。

11、扇骨：形状扁平，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

12、鲜牛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

13、鲜白条羊：每条不低于10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14、白条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去脚角、去屁股），规格从0.6—1.5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5、边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0.5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6、鸡架(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0.257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7、鸡腿：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8、鸡翅：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新鲜，无异味。

19、鸡脚：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0、白条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新鲜，无异味且有鸭的正常气味。

21、边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0.6-1公斤，外表微

湿润，不粘手，新鲜，无异味且有鸭的正常气味。

22、鸭腿：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3、鸭二节翅：肉质紧密，带翅尖，无污垢，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24、白条鹅：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2 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新鲜，无异味且有鹅的正常气味。

25、火腿：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26、腊肠：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7、腊肉：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8、牛肉丸：15 克 / 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29、鱼丸：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30、香菇贡丸：15 克 / 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31、鱼豆腐：2500 克/袋，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

32、亲亲肠：2500 克/袋，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

33、蟹排：2500 克/袋，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

34、其他肉类。

(二) 蔬菜及水产类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

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大小均匀、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芽根细长，有侧根，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

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水产类:

带鱼: 国产带鱼每条不低于 500 克，6 厘米左右中段，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多宝鱼: 活鱼每条不低于 1000 克，无头、无内脏，整条鱼一分为二后鱼块的大小在 5 厘米左右，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鲈鱼: 活鱼每条不低于 750 克，无头、无内脏，整条鱼一分为二后鱼块的大小在 5 厘米左右，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黄花鱼: 活鱼每条不低于 250 克，无头、无内脏，鱼块的大小在 5 厘米左右，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胖头鱼: 活鱼每条不低于 2000 克，无头、无内脏，肉的厚度不超过 6 厘米，一分为四，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罗非鱼排: 无头、无鳃、五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虾类: 新鲜，头尾完整，头尾与身体紧密相联，虾身较挺，有一定的弯曲度，色泽呈青绿色。

其他水产类。

(三)调料、蛋类

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强制标示内容：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每批次产品应在保质期前三分之一天内交货，不得临近过期日。

部分调料、蛋类质量要求: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

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提供鸡蛋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细菌、重金属、药物残留等。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四）水果类

- 1、色泽鲜艳，有光泽有瓜果本身颜色；
- 2、质地鲜嫩，无刀伤，无斑点，无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
- 3、无杂物，品质保持一致；
- 4、外形正常，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适中。

（五）奶制品

正规厂家生产，每批次产品应在保质期前三分之一天内交货，不得临近过期日。

2.1.3 质量要求

供应的产品经食品相关检验检疫部门检疫。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成熟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	------------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所有食材在供货时需提供发票、该批次货源检测报告、食品追溯码等能证明源发地的文件，根据此文件能追溯源头。

配送要求供货时有固定的项目经理、配送人员（2至3人），如遇特殊情况，需向采购人报备并提交说明文件。

对于包装/预包装类食品，包装完整，标签符合要求，不胀气、不漏气，每批次产品应在保质期前三分之一天内交货，不得临近过期日。

2.1.4 采购食材范围：

本次采购食材的基本范围见下表，表中未列明的项目，如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供给，金额按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

1、蔬菜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小白菜	2.	土豆	3.	菜花
4.	菜心	5.	西红柿	6.	生姜
7.	奶白菜	8.	白萝卜	9.	黄豆芽
10.	芥菜	11.	红萝卜	12.	南瓜
13.	油麦菜	14.	生菜	15.	蒜米

16.	京包菜	17.	大白菜	18.	绿豆芽
19.	尖椒	20.	黄心大土豆	21.	彩椒
22.	香菜	23.	香葱	24.	手工蒜米
25.	快菜	26.	青椒	27.	圆生菜
28.	小土豆	29.	去皮鲜玉米	30.	去叶大葱
31.	芥菜丝	32.	红尖椒	33.	黄瓜
34.	洋葱	35.	胡萝卜	36.	茴香
37.	海蜇丝	38.	圆茄子	39.	花生米
40.	油菜	41.	蒜台	42.	娃娃菜
43.	贝贝瓜	44.	泡小米辣	45.	去皮马蹄
46.	香椿苗	47.	苦菊	48.	紫甘蓝
49.	莲藕	50.	腐竹	51.	带壳干花生
52.	大紫薯	53.	薯条	54.	新大蒜
55.	梅干菜	56.	粽子叶	57.	芹菜
58.	加工青笋	59.	甘蓝	60.	螺丝椒
61.	青蒜	62.	水洗菠菜	63.	香菇
64.	海鲜菇	65.	白玉菇	66.	滑子菇
67.	海米	68.	冬瓜	69.	板栗南瓜
70.	蜜豆	71.	香芹	72.	去皮山药
73.	加工荷兰豆	74.	西蓝花	75.	去皮鲜玉米
76.	有机菜花	77.	苦瓜	78.	美人椒
79.	冬笋	80.	银耳	81.	香干
82.	芽菜	83.	干龙须菜	84.	心里美
85.	玉米粒	86.	大芋头	87.	鲜海带片
88.	红薯圆粉	89.	广东菜心	90.	丝瓜
91.	蒿子秆	92.	熟芝麻	93.	杏仁
94.	子弹头辣椒	95.	黑芝麻	96.	竹荪
97.	生腰果	98.	凉皮丝	99.	蒿子秆
100.	大叶生菜	101.	红薯宽粉	102.	千禧

103.	二金条辣椒段	104.	西葫芦	105.	秋耳
106.	金针菇	107.	有机黄豆芽	108.	茼蒿
109.	水洗水萝卜	110.	去跟西蓝花	111.	去皮花生米
112.	去叶细葱	113.	其他常见蔬菜瓜类		

2、豆制品类

序号	名称
1.	豆腐泡
2.	豆腐
3.	小鱼豆腐
4.	干烤麸
5.	干豆皮
6.	豆皮
7.	云丝
8.	豆腐丝
9.	魔芋豆腐
10.	素鸡
11.	其他豆制品类

3、鱼类

序号	名称
1	黄花鱼
2	鲈鱼
3	多宝鱼
4	丁香鱼
5	其他常见鱼类

4、水产类

序号	名称
1	小河虾

2	虾丸
3	鱼丸
4	活白虾
5	虾仁
6	其他常见水产类

5、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鲜肋排	14	牛尾
2	猪筒骨	15	肥牛片
3	猪脊骨	16	五花肉
4	猪手	17	去皮五花肉
5	猪大肠	18	后上肉
6	光猪肚	19	羊肉
7	牛肉	20	羊腿
8	猪耳朵	21	鲜羊排
9	猪心	21	鲜老鸡
10	后瘦肉	23	樟茶鸭
11	牛坑腩	24	亲亲肠
12	牛柳	25	其他常见肉类
13	去筋牛柳		

6、水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苹果	2.	梨
3.	香蕉	4.	桔子
5.	橙子	6	油桃
7.	西瓜	8.	冬枣
9	哈密瓜	10	伊丽莎白

11	火龙果	12	羊角蜜
13	绿宝瓜	14	菠萝
15	圣女果	16	沃柑
17	博洋蜜瓜	18	牛奶枣
19	砂糖橘	20	香梨
21	柠檬	22	雪花梨
23	麒麟瓜	24	其他常见水果

7、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鸡蛋	3	去皮鹌鹑蛋
2.	松花蛋	4	其他常见蛋类

8、奶制品类

9、粮油、调味料

2.1.5 定价方式

1. 本项目食材价格（单价）均以安新双隆超市食材价格的 100% 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报出统一的浮动率（只能下浮）。

2. 若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单位，在今后的供应中，以成交供应商相应的投标报价率计算出供货单价后作为执行单价标准。

3. 定价时间：以 30 天为一周期，每月 30 日为定价日，以定价日当天安新双隆超市食材价格为基准价。

4. 安新双隆超市未公布的品种，则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若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协商定价。

5.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 = 基准价 × 响应报价率 × 实际供货量。

2.1.6 货物包装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2.1.7 质量卫生

乙方配送的原材料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产品、食品质量卫生的规定要求开展配送服务，所有货物必须经国家及地方质检、卫生、食品行政部门检测合格，每批次食材要提供合格证或检疫证明，食品包装上应具有 SC 认证标识。如经相关部门确认因乙方供应的原材料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或造成甲方用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等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2.1.8 产品配送要求

1、送货方式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交货地点：安新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运输要求

具有冷藏车（装有制冷机组的制冷装置和聚氨酯隔热厢的封闭式厢式运输车）及普通运输货车，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针对季度变化及货物运输需要（一般每年 6-10 月份）应使用具有冷藏功能车

辆运输。

5、数量方面要求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其他要求

(1) 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 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2)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个小时内响应，且具备厂房仓库来存储提供的货物，要求厂房面积大于 500 平米。

(3) 供应商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1.9 货物验收

1. 索证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 质量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查验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供应商必须 2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3. 品种验收：采购人收货员按上一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未按订单配送采购人有权拒收。如未按订单配送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配送商必须 2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 供应商、采购人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5. 送货单一式两联，采购人收货人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后，供应商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一联由采购人留存，另一联由供应商留存。

2.1.10 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且配送数量上下浮动应控制在 3% 范围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对于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或有毒有害及腐烂变质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退换的货物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补齐。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1.11 考核标准

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由甲方根据乙方日常配送情况按要求进行考核管理。甲方每月进行4次考核，如出现一次扣分高于20分(含)情况，或单月累计扣分高于30分(含)时在甲方给予整改提醒后服务期间再次出现单月累计扣分高于30分(含)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甲方可以无须通知乙方直接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如货款不足的，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乙方索赔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指标	考核要素及扣分标准	扣分合计
价格要求	送货单列示单价按规定的价格执行。每出现一项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安新双隆超市没有的品种应双方协商定价，应随送货单提供价格截图。每出现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	
配送要求	送货准时，所需货物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一并送达。每出现一次1小时以上延误扣2分。	
	货物不能按照订单配送时，应提前与甲方联系协调解决。出现错送漏送2小时内能补送的一次扣1分，当天不能补齐的一次扣4分。	
	送货单据出现人为错误；验收台账票据（如SC认证、检疫合格证明等）不齐全，登记不规范。每出现一项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货物质量	货物来源于正规渠道、包装完整，品牌、规格、保存期等符合甲方指定要求。每出现一项问题扣2分，对于出现问题的货物应当天更换，当天不能更换的一次扣4分	
	送货无缺斤短两情况，若短缺分量达到该类食材单次配送数量3%及以上。每出现一项问题扣2分。	
	因货物质量而发生食品安全责任，引起投诉、索赔或罚款。每出现一次相关问题扣25分。	
科学管理	送货司机不能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不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运输车辆、周转箱保持清洁无异味，车内张贴定期消毒登记簿并记录。每发现一项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针对配送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能虚心接受及时补救。不及时整改者扣4分，及时整改但效果不明显扣2分。	

扣分总计：

2.1.12 保密条款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成交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合同

合同编号：

安新县公安局食材采购项目

甲方：安新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负责人：

联系方式：

根据 安新县公安局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响应报价率(%)
1	安新县公安局食材采购项目	按实际送货量结算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运输保险、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 合同金额

项目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结算总金额上限为107万元，合同款的结算按乙方实际送货量结算。送货清单由甲方根据合同额合理安排，乙方根据清单送货，保质保量完成合同送货任务，同时要做好节约，避免浪费。

详见“五、定价方式”中的规定。

三、 总体要求

1.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乙方需保证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 供货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 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7.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8.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10.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 乙方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乙方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2. 因本项目的供货期较长，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以及所提供的的货物均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要求乙方具备良好的纳税信用记录和履约能力。

四、 产品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品牌、单位、数量、单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微信：

2. 交货地点：

安新县境内，甲方指定地点。

3. 包装要求：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运输要求：具有冷藏车（装有制冷机组的制冷装置和聚氨酯隔热厢的封闭式厢式运输车）及普通运输货车，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每次根据采购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7.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个小时内响应，且具备厂房仓库来存储提供的货物，要求厂房面积大于500平米。
8. 乙方保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定价方式

- 1.本项目食材价格（单价）均以安新双隆超市食材价格的_____%为单价。
- 2.在今后的供应中,以乙方相应的响应报价率计算出供货单价后作为执行单价标准。
- 3.定价时间：以30天为一周期，每月30日为定价日，以定价日当天安新双隆超市食材价格的价格为基准价。
- 4.安新双隆超市食材价格未公布的品种，则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若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作为基准价。
- 5.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基准价×投标报价率×实际供货量。

六、售后服务

甲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且配送数量上下浮动应控制在3%范围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对于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或有毒有害及腐烂变质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退换的货物乙方应在2小时内补齐。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 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八、 付款方式

1、 由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

2、 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期供货订单后，及时完成对账工作。对账完成后，及时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并出具支付申请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对账单、发票、支付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一次支付于合同履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收到乙方发票及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支付。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已确定的结算额的5%的违约金。

(二) 乙方在考核中如出现一次扣分高于20分（含）情况，或单月累计扣分高于30分（含）时在甲方给予整改提醒后服务期间再次出现单月累计扣分高于30分（含）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总金额上限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以无须通知乙方直接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如货款不足的，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乙方索赔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乙方提交的食材存在问题（如变质、腐烂、过期等）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如因食品造成3人以上不良反应)或给甲方人员造成损失的（如就医、治疗费用等），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总金额上限的30%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甲方人员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全额赔偿。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款项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延迟交付超过15天以上(含15天)或反复发生(超过3次算反复发生)未按订单品种、数量足额交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已确定的结算额的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已确定的结算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已确定的结算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七)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 涉及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 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壹式四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乙方将根据甲方委托完成 XXXXXXXX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的管理要求，为做好本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的保密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书所称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本项目采购文件，应答/投标文件，合同，本项目采购阶段及实施阶段所涉及到的甲方的所有内部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与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数据、资料、报告，乙方完成的项目技术成果及乙方因实施本项目而得知或掌握的甲方信息与资料（包括技术信息及资料、管理信息及资料和其他相关信息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相关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透露、泄露、披露、扩散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互联网传播和扩散；或以其他不当方式使用、处理相关资料和信息。

2、相关资料和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3、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外，乙方不能将相关资料和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包括乙方内部员工）。相关资料和信息只能向与本保密协议书约定的目的直接相关的员工作披露，该员工为了本保密协议书约定的目的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了解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乙方应确保获得该资料 and 信息的每个员工将遵守本保密协议书之所有条款。

4、乙方保证告知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书，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在甲方驻场服务的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带入或带出各种磁盘、光盘等存储介质；因工作需要确须带入或带出工作现场的存储介质，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乙方在甲方驻场服务的项目组成员变动时，要认真办理交接手续，移交有关证件并通知甲方。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或外聘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保证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和信息，无论相关资料和信息以何种形式存在也无论其载体为何；

6、本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保证交回相关资料和信息，乙方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留存相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交予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或丢弃，或以其他不当方式处理。

7、乙方保证遵守本保密协议，如有违反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8、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三、违约责任

1、一旦发生相关信息与资料遗失、公开或损坏的，乙方应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减轻影响；此外，乙方应当在事发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说明有关情况。

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保密义务，则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并有义务配合有关调查工作，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或利益相关方遭受的损失、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费用、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等；若乙方行为触犯法律，则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四、保密期限

1、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书的约定。

2、对于本协议生效前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乙方必须按本协议书要求予以保护。

3、除非甲方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书所涉及的某项资料和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书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书有效期限的限制。

五、其他

1、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签约人为授权代表）。

3、乙方同意并确认，本保密协议书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履行本保密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保密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友好协商解决未果，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二）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三）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

（4）如本项目（包）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仅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5）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响应的，由牵头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2）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3）当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供应商还应同时提供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 1.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及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我方承诺：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百分之__	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如有）。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8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一、 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须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 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 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未按要求提供本表，**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如有）		
经磋商后的最后承诺（如有）		

- 注：1.最后分项报价（除暂列金）将按照最后报价同比例调整。（如有）
2.此表不需要放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按评审要求提供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文件格式（暗标）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技术标文件（暗标）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体现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

2.版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普通（上 2.54cm，下 2.54cm，左 3.18cm，右 3.18cm）；

3.封面封底：不设封面封底；

4.标题及正文部分字体要求：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 倍行间距、首行缩进 2 字符，所有字体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5.图、表要求：所有图、表不得为彩色，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6.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7.本项目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有）。

8.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文件的，一律作投标无效处理。